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8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隆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隆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隆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其施用後，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確屬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呈陽性反應且總濃度已逾行政院民國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規定之濃度條件：「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 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以上。」（前開公告雖經數次修正，然本件所涉毒品成分之濃度值規定未有變動，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公告）甚多，竟無視政府禁令，仍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危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檢驗結果顯示尿液中所含之毒品種類、濃度值，幸未肇事即遭查獲之情形；兼衡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職業、教育程度（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應適用之法律：

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㈢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15年度偵字第4619號

被　　告　林隆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隆偉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19時25分為警查獲前之某時，在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號碼不詳自用小客車上，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4年12月24日18時55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50巷內時，因速度快未注意行人通行，為警在三光北一街與東光路口盤查而查獲，並經其同意於同日20時38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依序各為5891ng/mL、44658ng/mL（涉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隆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於114年12月24日20時38分許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依序各為5891ng/mL、44658ng/mL，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E00000000）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影本等在卷可稽，上開檢出濃度均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濃度100ng/mL以上）之濃度值。又被告為警查獲後所為之觀察、測試結果勾選「手腳有注射針孔痕跡」、「身體顫抖抽搐」、「腳步離開測試的直線」、「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等情形，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蕭擁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清贊